

國泰人壽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批註條款

(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，不參加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)

(申訴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02-2162-6201；傳真：0800-211-568；電子信箱(E-mail)：service@cathaylife.com.tw)

備查文號

中華民國102年07月01日國壽字第102070050號

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9010055號

中華民國109年07月01日國壽字第109070063號

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適用範圍及效力

本「國泰人壽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批註條款」(以下簡稱『本批註條款』)適用於「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(甲型)」、「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(乙型)」、「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(丙型)」、「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(丁型)」、「國泰人壽新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(乙型)」、「國泰人壽富世紀變額萬能壽險(乙型)」及「國泰人壽富樂人生變額年金保險」(以下簡稱『本契約』)。

本批註條款一經批註即不得撤銷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，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。

第二條 轉換費用

本契約轉換費用調整為：同一保單年度內，投資標的之前六次轉換，免收轉換費用。若要保人透過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，同一保單年度內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亦免收轉換費用。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，本公司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轉換費用。但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而申請轉換者，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予收費，亦不計入轉換次數。

本公司得調整轉換費用，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；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，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。

第三條 批註

本批註條款內容的變更，或記載事項的增刪，除第二條另有規定者外，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，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。